

第 1004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35522  
持牌人姓名 林苟昕  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安排訂約方公司的代表簽署臨時租約時，沒有將刻有「For and on behalf of (訂約方公司的名稱)」的字樣的公司印章或以同樣字句加於其代表的簽署位置。

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  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 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2 月 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